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宗旨等内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规范公司运作 ,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公司") 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 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宗旨等内容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:

1、原第十一条:

公司的经营宗旨:以生活垃圾和市政污水:市政污泥、危废医废、餐厨垃 圾和污染土壤等"2+4"业务发展为重点,建立完善、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 机制,以提升核心竞争力为目标,以公司资源优势和业务协同效应最大化为主线, 锐意开拓、稳健经营,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地位,实现公司效益和股 东回报的最大化,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。

修改后第十一条:

公司的经营宗旨:以生活垃圾、市政污水、危废医废、土壤修复、市政污泥 和固废资源化等业务发展为重点,建立完善、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机制, 以提升核心竞争力为目标,以公司资源优势和业务协同效应最大化为主线,锐意 开拓、稳健经营,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地位,实现公司效益和股东回 报的最大化,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。

2、原第一百零五条:

公司设董事会,对股东大会负责。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,应事先听取党 委的意见。

修改后第一百零五条:

公司设董事会,对股东大会负责。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,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。

3、原第一百五十五条第(二)款:

(二)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,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, 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;

修改后第一百五十五条第(二)款:

(二)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,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,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;

除修改上述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,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 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8日